

高政字〔2026〕7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高青县黑里寨镇大郑村村庄规划
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黑里寨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高青县黑里寨镇大郑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请示》（黑政发〔2025〕10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高青县黑里寨镇大郑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规划符合省、市、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，合理布局了村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具有明显引领规范作用。

二、规划提出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，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规划一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